

## 立法會 CB(1)1393/16-17(02)號文件

主席，各位議員，你們好：

我舊年寫下十六頁意見書，現附上第一版的目錄，希望各位有時間睇睇原文。

(立法會 CB(1)26 16-17(01)號文件)。

今天我把重點再講多一次。

最不公平的提議：強迫合法[商業用途]象牙持有人轉為合法[非商業用途]象牙持有人。

合法[商業用途]象牙持有人被迫賤價散貨，合法私人財產被迫蒸發。有業界人仕估計現存七十噸存貨價值數十億元。

因為某部份人仕的非法罪行，要全部近四百個守法的持有人共同受罰，這是極不公平，極不公正。

如果香港政府認同我建議的救象策略，實行高度監管的策略則很好。這策略同時保護合法財產及合乎道德標準的工藝行業。希望香港可以尊重保留香港合法象牙工藝行業。則對合法持有人及合法活躍從業者公平及公正。我提議的救象策略，重點是銷售稅，否則是空談救象。

如果香港政府祇認同全禁的救象策略是唯一的策略，則應該負責補償合法持有人的合法財產。勿空談理想，要別人犧牲。而且，為求真正的救象策略，應該收購這些高度集中的合法陳舊象牙，不被利用。任由它流入民間，不去監管，實在不妥。

我十六頁意見書的結語：

希望香港政府能展示給國際社會香港人能解決難題的能力。利用新思維，新方法，新科技，新制度去解決這個難題：在市面上去區分合法象牙與非法象牙的分別(或者是道德象牙與邪惡象牙的分別)。如果香港政府不想解決這個難題，也應該展示香港政府是尊重及保障合法私人財產的權益。

今次的新感想：以前的化療藥，係好毒，好壞細胞都殺，今時今日，有標靶治療，祇殺壞細胞，不殺好細胞，希望各位想想辦法，去分開好同壞，唔好咁毒。

大部份合法持有人是想爭取合法資產有權有機會轉回港幣，老人家想要退休金，中年失業者想要援助金，商業營運者想要轉型資金。希望各位體察及體諒！

2017年9月6日(講稿)

鍾建華

# 一個合法象牙不活躍持有人的心聲及意見

## 目錄

1. 本人簡介
2. 一些定義及本人見解
3. 香港象牙工藝品歷史
4. 漁農自然護理署簡介會及諮詢會
5. 最不公平最不公正的提議
6. 合法與非法的利益衝突
7. 美國新法例及美國市場
8. 世界自然基金會(WWF)及公眾人仕的誤解
9. 非洲大象之絕種危機
- 10.瀕危野生動植物合法與非法的買家
- 11.具體解決方法及其可行性
- 12.香港及其他地方象牙工藝行業 何去何從
- 13.香港現存的陳舊象牙存貨 如何處理
- 14.本人對漁護署建議修例的三個步驟之立場
- 15.公眾教育的提議
- 16.結語及後話

附件 1:信報林行止先生 1989 年 11 月 1 日

附件 2:工商日報 1975 年 12 月 29 日

附件 3:星島日報 1989 年 11 月 3 日

附件 4:華僑晚報 1977 年 10 月 9 日

附件 5:成報 1989 年 11 月 2 日及成報漫畫 1989 年 10 月 31 日

附件 6:信報 1989 年 6 月 23 日

附件 7:信報 1989 年 10 月 22 日

附件 8:信報繁星哲語 1989 年 11 月 2 日

附件 9:信報基因鑑定 1989 年某月某日

附件 10:相關文件及網址